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沅樺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6666 分機：7391

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yh@mohw.gov.tw

100

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5樓A51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，醫療機構得於每年20小時範圍內給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案陳114年10月23日「護理團體意見交流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請假，係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。執行面如有疑義，請洽詢勞動部或銓敘部等法規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部長 石崇良